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uo Gold Group Limited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9)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3樓百合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7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wgmin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早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表格會視作撤回。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7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7
6. 推薦意見	8
7. 責任聲明	8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3樓百合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7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嶺礦業有限公司」	指	金嶺礦業有限公司*(Gold Ridge Mining Limited)，一間於所羅門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按開曼群島法例及章程細則的授權，本公司購回及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
「宜豐萬國」	指	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Wanguo Gold Group Limited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9)

執行董事：

高明清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金珠女士
劉志純先生
王國標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任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雄先生
王志明先生
王昕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PO Box 10240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
宜豐縣
新莊鎮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44-151號
成基商業中心
28樓1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下列事宜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及酌情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 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及(iv) 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宜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授權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1,083,827,200股股份。

為使本公司能夠於適當時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下列事項：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按已發行股份數目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計算，即216,765,44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於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之股份，按已發行股份數目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計算，即108,382,720股股份；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總額。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獲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前，待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高明清先生、高金珠女士、劉志純先生及王國標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任翔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偉雄先生、王志明先生及王昕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劉志純先生、王任翔先生及王志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劉志純先生、王任翔先生及王志明先生均已表明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高金珠女士及王國標先生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提名委員會於檢討董事會成員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各退任董事，以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提名乃按照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遴選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作出，並已考慮多元化的裨益以及退任董事各自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劉志純先生、王任翔先生、王志明先生及高金珠女士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各退任董事均在董事會會議上就各自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的相關建議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王國標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選舉。王國標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其重選建議放棄投票。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或轄下委員會和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的更多資料在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內披露。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7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所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wgmine.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表格會視作撤回。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之代表作為出席之股東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之投票。

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香港交易所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wgmine.com)公佈。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為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於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1,083,827,200股已繳足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則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購回最多108,382,720股股份，佔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預計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以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購回其自身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依據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導致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

4. 購回之影響

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最新發佈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董事擬不行使購回授權。

視乎市況及本集團於有關購回時的資本管理需要，本公司可註銷所購回股份或將有關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確保就因購回而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

5. 收購守則

如因行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長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以及就董事所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5%或以上權益之實體／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擁有權益的股份 或相關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 或相關股份的身份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捷昇投資有限公司	281,400,000	實益擁有人	25.96%
高明清先生 ⁽¹⁾	281,4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96%
	1,080,000	其他	0.10%
林吟吟女士 ⁽²⁾	282,480,000	配偶權益	26.06%
達豐投資有限公司	138,600,000	實益擁有人	12.79%
高金珠女士 ⁽³⁾	138,6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79%
	2,077,000	實益擁有人	0.19%
	400,000	其他	0.03%
王偉綿先生 ⁽⁴⁾	141,077,000	配偶權益	13.02%
山東恒邦礦業發展有限公司 ⁽⁵⁾	172,814,000	實益擁有人	15.94%
山東恒邦冶煉股份有限公司 ⁽⁵⁾	172,814,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94%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⁵⁾	172,814,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94%
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 ⁽⁵⁾	172,814,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94%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⁶⁾	183,994,000	實益擁有人	16.98%
紫金環球基金 ⁽⁶⁾	6,418,000	實益擁有人	0.59%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⁶⁾	190,412,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57%
Golden Crane Holdings Limited ⁽⁷⁾	72,154,986	實益擁有人	6.66%
賀光平	72,154,986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6%

附註：

1. 捷昇投資有限公司由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此外，高明清先生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080,000份購股權。
2. 林吟吟女士為高明清先生的妻子，被視為於高明清先生控制的捷昇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281,400,000股股份及高明清先生持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授出的1,08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3. 達豐投資有限公司由高金珠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此外，高金珠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2,077,000股股份，並持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授出的400,000份購股權。
4. 王偉綿先生為高金珠女士的丈夫，被視為於高金珠女士控制的達豐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138,600,000股股份、高金珠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2,077,000股股份及高金珠女士持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授出的4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5. 山東恒邦礦業發展有限公司為香港恆邦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恆邦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由山東恒邦冶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37））全資擁有。

山東恒邦冶煉股份有限公司由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同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62）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58）上市的公司）擁有44.48%權益，而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則由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3.72%權益。
6.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99）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899）上市（「紫金礦業」）。紫金環球基金及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均由紫金礦業控制。
7. Golden Crane Holdings Limited由賀光平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悉，高明清先生合共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約25.96%（不含有高明清先生持有的1,080,000份購股權）。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28.84%。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可能導致須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後果。

董事將盡力確保倘購回授權將導致因有關購回而引起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及／或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則不會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6. 承諾

經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倘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則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7.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載列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10.10	7.31
五月	9.08	7.18
六月	8.02	6.50
七月	8.07	7.05
八月	8.83	6.83
九月	10.02	7.88
十月	10.16	8.75
十一月	12.54	9.01
十二月	12.40	10.3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3.82	11.20
二月	15.50	12.90
三月	18.36	12.34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2.50	13.72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所示：

執行董事

劉志純先生（「劉先生」），57歲

經驗

劉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2008年1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宜豐萬國的副總經理。劉先生於2012年6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我們產品的市場推廣及銷售。劉先生於開採產品的一般市場推廣及銷售方面擁有約24年經驗。於2008年加入我們前，劉先生自1991年起至1997年止曾在湖南省車江銅礦工作，彼最後出任業務部副經理。劉先生於1991年6月取得湖南科技大學（前稱湘潭師範學院）的歷史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且彼於過往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期限及酬金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為期三年，且除非訂約任何一方於當時之原有年期內經隨時事先發出至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可再續約三年。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擔任執行董事及宜豐萬國副總經理之年度酬金釐定為60,000港元及人民幣530,000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其職責及責任水平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並有資格收取董事會將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其職責及責任程度以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的表現相關酌情花紅。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授出的400,000份購股權，劉先生於4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劉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當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劉先生之資料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

高金珠女士（「高女士」），65歲**經驗**

高女士自2011年5月至2021年9月曾為執行董事，已於2024年11月2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自2004年1月及2020年8月起，彼一直分別擔任宜豐萬國的副總經理及董事，和金嶺礦業的董事。高女士於採礦行業擁有約24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於2009年7月，高女士修畢由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開辦的高級工商管理總裁研修班。高女士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達豐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且彼於過往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期限及酬金

高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為期三年，且除非訂約任何一方於當時之原有年期內經隨時事先發出至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可再續約三年。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高女士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以及金嶺礦業的副總經理及董事分別收取年度酬金60,000港元及人民幣1,317,000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高女士之經驗、職責、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關係

非執行董事王任翔先生為高女士之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高女士丈夫王偉綿先生被視為於高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女士實際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2.98%（不包括高女士持有的400,000份購股權），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此外，根據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授出的400,000份購股權，高女士於4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高女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高女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高女士之資料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

王國標先生(「王國標先生」)，53歲**經驗**

王國標先生於2025年3月3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3月12日起擔任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子公司金嶺礦業有限公司(Gold Ridge Mining Limited) (「**金嶺礦業**」) 常務副總經理。彼擁有28年礦業經驗。他自2003年12月起於為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99)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899)上市(「**紫金礦業**」)，其於內地和海外子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包括車間主任、廠長、副總經理、常務副總裁及總經理等，他的最後職務為紫金礦業技術委員會副主任。

王國標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武漢冶金科技大學，現稱武漢科技大學，獲選礦工程學士學位。他亦於2024年2月獲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正高級工程師職稱。

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且彼於過往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期限及酬金

王國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為期三年，且除非訂約任何一方於當時之原有年期內經隨時事先發出至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可再續約三年。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王國標先生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及金嶺礦業常務副總經理分別收取年度酬金60,000港元及人民幣1,425,000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王國標先生之經驗、職責、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國標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國標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當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王國標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有關王國標先生之資料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

非執行董事**王任翔先生（「王任翔先生」），40歲****經驗**

王任翔先生於2021年9月3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3月31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9月起一直擔任萬國澳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Wanguo Australia International Group Pty Limite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的副總經理，並自2020年8月起擔任金嶺礦業的董事兼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有關本集團位於所羅門群島的金嶺礦項目的開發和重新投產工作。於加入本集團前，王任翔先生自2011年2月起至2017年7月止為澳大利亞政府財政部分析師。王任翔先生於2017年7月取得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的國際關係研究生文憑。彼於2007年7月畢業於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取得金融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2月取得墨爾本大學的金融學榮譽商學碩士學位。王任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控股股東高金珠女士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偉綿先生之兒子。

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且彼於過往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期限及酬金

王任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期三年，且於當時任期內的任何時間除非訂約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可續約三年。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年度酬金釐定為60,000港元（擔任非執行董事）及96,000澳元（擔任金嶺礦業董事），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其職責及責任程度以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

關係

王任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高女士及王偉綿先生之兒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彼被視為於高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任翔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授出的250,000份購股權，王任翔先生於25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任翔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當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王任翔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王任翔先生之資料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明先生(「王志明先生」)，53歲****經驗**

王志明先生，於2022年6月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在金融服務和資本市場領域擁有超過22年的經驗。王志明先生於1994年8月至2002年9月在道亨銀行(現稱星展銀行)工作，最後擔任企業銀行部經理。彼於2002年9月加入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信貸經理。2009年8月，王志明先生晉升為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信貸及風險管理部董事。他被提拔為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融資融券部的執行董事，並擔任該職位直至2017年8月退休。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是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88)。

王志明先生於1994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紡織及制衣市場學(榮譽)文學士學位。王志明先生於1999年5月獲得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香港中文大學舉辦的高級證券市場分析文憑。王志明先生分別於2003年11月和2007年12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和專業會計碩士學位。王志明先生還於2011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行政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且彼於過往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期限及酬金

王志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期三年，且於當時任期內的任何時間除非訂約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可續約三年。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年度酬金釐定為幣18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其職責及責任程度以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志明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志明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當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王志明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王志明先生之資料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anguo Gold Group Limited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3樓百合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各自為「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14.5分(相當於15.7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7.5分(相當於8.1港仙)；
3.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劉志純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高金珠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王國標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王任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 王志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同類權利)(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庫存股份**」))，及／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數目總數，但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按照可轉換為股份之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發生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之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同類權利)，惟須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買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授權，在董事根據相關授權可予配發之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PO Box 10240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
宜豐縣
新莊鎮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44-151號
成基商業中心
28樓1室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已撤銷。
3.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在上述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仍然懸掛，上述會議將會延遲。本公司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www.wgmine.com以得悉替代會議安排細節。倘本公司股東對替代會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2803 7711聯絡本公司。
5. 上述會議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將如期舉行。
6. 本公司股東應視乎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上述會議，倘彼等選擇出席上述會議，務須小心謹慎。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高金珠女士、劉志純先生及王國標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任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王志明先生及王昕先生。